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职责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督查工作。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联系工作。负责财务装备工作、检察信息化工作。

（二）第一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刑事案件、经济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区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三）第二检察部。负责办理向本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负责提请抗诉和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承办对区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

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

（四）第三检察部。负责对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调查研究国家公布的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组织开展检察调查研究工作，负责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相关工作，承担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案件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案件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组织开展人民监督员工作。

（五）第四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六）政治部。负责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人事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开展检察宣传、意识形态和检察文化工作，管理新媒体。组织开展教育培训工作。开展机关党群工作。管理司法警察工作和检察室工作。

二、机构设置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单位内设机构（处室）共6个，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政治处、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59.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606.9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8.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6.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7.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59.47	本年支出合计	57	759.4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73
总计	30	761.19	总计	60	761.1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59.47	759.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6.96	606.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606.96	606.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89.31	489.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65	117.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99	88.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99	88.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75	46.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24	4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42	26.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42	26.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42	26.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09	37.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09	37.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09	37.0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59.47	641.81	117.6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6.96	489.31	117.65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606.96	489.31	117.65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89.31	489.31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65	0.00	117.6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99	88.9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99	88.9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75	46.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24	42.2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42	26.4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42	26.4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42	26.4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09	37.0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09	37.0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09	37.0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59.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06.96	606.9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8.99	88.9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42	26.4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7.09	37.0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59.47	本年支出合计	59	759.47	759.4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7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73	1.7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7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61.19	总计	64	761.19	761.1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59.47	641.81	117.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6.96	489.31	117.65
20404	检察	606.96	489.31	117.65
2040401	行政运行	489.31	489.31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65	0.00	117.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99	88.9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99	88.9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75	46.7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24	42.2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42	26.4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42	26.4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42	26.4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09	37.0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09	37.0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09	37.0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8.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59.98	30201	办公费	3.8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3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3.4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24	30206	电费	2.2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3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23	30208	取暖费	2.0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4	30211	差旅费	1.8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1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3.46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4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6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45.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4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0.01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3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66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83.81					公用经费合计	58.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33	0.00	4.33	0.00	4.33	0.00	4.33	0.00	4.33	0.00	4.3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总收入761.1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59.4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59.4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7.23万元，下降5.8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办公设备购置支出减少，二是上年度经费中含有梁庆久丧葬费及抚恤金经费，三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工作要求，减少非必要支出。

（二）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总支出761.1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759.4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641.8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5.46万元，下降3.82%。主要变动情况：上年度经费中含有梁庆久丧葬费及抚恤金经费。

2. 项目支出117.6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08万元，下降14.5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办公设备购置支出减少；二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工作要求，减少非必要支出。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度，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4.33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相比减少0.28万元，下降6.0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进行车辆了大型检修，2024年只进行了基本维修；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持平；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0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33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持平；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33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相比减少0.28万元，下降6.0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进行了车辆大型维修，2024年只进行了基本维修；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保有量4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持平；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0次，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批次0次；接待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人数0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8.0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9万元，增长2.6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年度单位新考入3名工作人员，人员相关刚性履职支出增加。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1.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7.2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无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4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2878.86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9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45.5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对3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62万元，执行数合计56.18万元，完成预算的90.6%，平均得分94.5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

（1）“省级专案装备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3分。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2.99万元，完成预算的99.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使预算编制更加合理化。

（2）“省级专项业务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6.1分。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1.52万元，完成预算的50.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未完成，优先使用了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合理规划预算；加快支出进度和提高资金使用率。

(3)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
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54分。全年预算数为56万元，执行数为51.68万元，完成预算的92.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目标。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合理规划预算；加快支出进度和提高资金使用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